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
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

24小时 供电服务热线
95598

常用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宣传手册



掌上电力APP



掌上电力微信版

你用电·我用心

Your Power Our Care

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宣传手册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01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，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交纳基本电费，也可以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交纳基本电费。

02 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变更，电力用户可以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（后三个月）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。

03 用电人选择按变压器运行容量（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）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 28 元每千伏安 / 千瓦。

04 用电人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最大需量核定值进行计费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 38 元每千瓦。最大需量值在核定值 100%-105% 之间，仍按照核定值计费，超过 105% 则按照实际需求值进行计费。用电人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变更下一个日历月（或抄表结算周期）的合同最大需量值。用电人申请按合同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% 时，按容量总和的 40% 核定合同最大需量。

05 用电人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按照实际最大需量值进行计费，基本电费计算标准为 38 元每千瓦。

06 对按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，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，累加计收基本电费。

如果您需要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：

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

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

非自然人需提供用电户主体证明

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（经办人办理时无需提供）；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，军队、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）原件及经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，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掌上电力 APP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微信公众号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